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推动公司股票回归合理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规、合理、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迟国敬

凌鸿

李远鹏